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64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6411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64112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64112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5點附表，業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 7736-749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